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648號

原告 林進明  
訴訟代理人 徐紹維律師  
被告 陳勇達  
佳境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  
訴訟代理人 黃啟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79元，及被告陳勇達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被告佳境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5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萬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陳勇達、佳境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佳境公司，以下與陳勇達合稱被告，個別指稱時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本件車禍肇責之判斷：

01 1.查，陳勇達於民國111年5月18日駕駛895-YY號營業大客車（  
02 下稱系爭大客車），沿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三軍總  
03 醫院急診室前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急診室前時  
04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原告駕駛TDS-3536營業小客車（下  
05 稱系爭車輛），沿同院內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  
06 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左方車應  
07 暫停禮讓右方車先行，雙方見狀均閃避不及，兩車車頭遂發  
08 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頸部揮鞭症候群、第三至第五節頸椎  
09 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雙方均  
10 有過失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易字  
11 第321號過失傷害案件偵審卷證資料予以查明。本院綜酌事  
12 故發生之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為陳勇達與原告  
13 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

14 2.陳勇達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原告請  
15 求陳勇達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陳勇達  
16 係受僱佳境公司，駕駛系爭大客車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  
17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請求佳境公司負僱用人  
18 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9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0 1.被告不爭執部分：

21 原告主張之損害，其中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3,709  
22 元、②醫療器材及用品費用8,000元，共計6萬1,709元部分  
23 ，被告均無爭執，應全部准許。

24 2.就醫交通費方面：

25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共1萬30元（111年5月18日急診治療後  
26 返家、同年月19日、同年6月8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20日  
27 住院至同年月28日出院、同年7月5日、同年8月10日、同年  
28 月30日、同年9月27日就醫，共17次，每次590元）。經核，  
29 就此部分費用，原告雖未檢附單據為憑，惟本院認為原告之  
30 傷勢確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並審酌其主張支出費用期間及  
31 其住處與醫院距離等情，客觀上，可認此部分費用係屬合理

01 必要，應全部准許。

02 3.看護費用方面：

0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嚴重影響生活，有專  
04 人看護之必要，而請求被告賠償111年6月20日至111年9月28  
05 日期間，計101日之看護費損害共25萬2,500元（以每日2,50  
06 0元計算）等語。被告則就看護必要期間及每日費用標準均  
07 有爭執。經核，綜酌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  
08 三軍總醫院）歷次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佐以原告之年齡、傷  
09 勢嚴重程度等情，可認原告主張於111年6月20日住院、同年  
10 月28日出院後3個月內仍須專人看護乙節，當屬可採。又，  
11 被害人倘有看護之必要，縱由親屬看護，無現實看護費之支  
12 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  
13 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而原告主張看護費之計算標準，並未超逾一般  
15 看護費用之客觀行情，亦屬合理可採。是原告本項損害之請  
16 求，亦應全部准許。

17 4.不能工作損失方面：

1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11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21日  
19 （即111年11月22日就診後6個月），計12月又3日無法從事  
20 駕駛計程車工作，其車禍前每月平均收入8萬9,555元，故請  
21 求不能工作損失108萬3,316元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主張不  
22 能工作期間過長，且應以每日營業收入1,486元為計算標準  
23 云云。經核，以原告之傷勢狀況，非經相當期間之治療及休  
24 養，顯然無法癒合及復原，必然影響其計程車駕駛之正常工  
25 作。關於無法工作之合理期間，觀諸三軍總醫院111年5月18  
26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一、於急診接受影像學  
27 檢查及頸部頸圈固定。」（見附民卷第15頁）。該院同年6  
28 月2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亦記載：「一、病患於民國  
29 111年6月20日經門診住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出院。二、  
30 於111年民國6月22日接受前位頸椎減壓併椎間盤切除及骨融  
31 合手術…四、宜使用頸圈三個月。不宜劇烈運動、宜休養貳

01 週併門診追蹤。」（見附民卷第16頁）。另，該院同年11月  
02 2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則記載：「…不宜劇烈運動、  
03 繼續門診追蹤6個月。不宜駕駛汽車並使用頸圈外固定保護  
04 」（見本院卷第18頁）。可見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至三軍  
05 總醫院回診時，系爭傷害仍未復原，且須持續使用頸圈固定  
06 而難以駕駛汽車。本院綜酌原告之傷勢、年齡及其先後門診  
07 、手術期間、醫囑內容、駕駛計程車應兼顧駕駛人本身及乘  
08 客安全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主張前後休養12月又3日無法  
09 工作，應屬合理可採。關於計算本項損害之標準，原告主張  
10 其事故前每月平均收入8萬9,555元，並提出其111年1月至同  
11 年5月之營業收入月報表（見附民卷第33頁，下稱系爭月報  
12 表）為憑。然而，檢視系爭月報表，其上所載係月營收金額  
13 ，並非扣除營運成本之淨收入，當以扣除營運成本後之淨收  
14 入為計算標準，始屬合理。關於營運成本之數額，參酌交通  
15 部統計處111年10月編印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其中  
16 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月收支情形，110年度北部地區平均每  
17 月營業支出為2萬267元，此係交通主管機關就同業間統計之  
18 平均標準，應屬客觀合理。以此數額為據，扣除營運成本後  
19 ，原告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應為6萬9,288元（計算式：89,0  
20 00-00,267=69,288）。則以此計算標準，原告得請求上開12  
21 月又3日期間，無法工作之收入損失應為83萬8,385元〔計算  
22 式：69,288×（12+3/30）=838,3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3 〕。

#### 24 5.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方面：

2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計10萬7,200元，業據提  
26 出維修估價單（見附民卷第29至30頁）為憑。惟按，損害賠  
27 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  
28 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9年5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  
29 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30 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繕費用，其中更換零件2萬6,80  
31 0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1萬1,167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

01 車輛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9萬6,033元（計算式：107,00  
02 0-00,167=96,033）。

03 6.系爭車輛拖救服務費方面：

04 原告主張其將受損之系爭車輛拖吊至修車廠而支付1,500元  
05 亦據提出24小時汽車拖救三聯單為憑。此部分係屬必要之  
06 支出，上開費用數額，亦難認有顯然不合理之情，自應准許  
07 。

08 7.精神慰撫金方面：

09 本院審酌本件事故情節、原告傷勢非輕、就醫治療情形、須  
10 專人看護及休養期間、精神痛苦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  
11 育程度、經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  
12 撫金8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50萬元，較屬適當。

13 8.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176萬157元（  
14 計算式：61,709+10,030+252,500+838,385+96,033+1,500+  
15 400,000=1,760,157）。

16 9.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  
17 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  
18 有明定。關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陳勇達與原告均有過失，已  
19 如前述。則依陳勇達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  
20 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88萬79元（計算式：1,760,157×50%=880  
21 ,079）。

22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3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並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即請求系爭車輛修  
26 復費部分之裁判費。其餘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範圍）  
27 酌定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8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朱鈴玉